

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

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如下：

一、高速公路兩側路權邊界外八公尺以內地區。

二、計畫道路用地。

前項禁建範圍外，經公路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影響路基、行車安全及景觀，

得劃為限建範圍。

高速公路兩側禁止設置樹立廣告之範圍，除下列路段為路

第 3 條 權邊界外五十公尺以內地區外，以路權邊界外二百公尺以內地區為限：

一、銜接國際機場之高速公路，自機場銜接處起三公里內之路段。

二、與地方道路銜接之交流道路段。（如圖一）

三、與省道、市道或縣道立體交會之高速公路路段。（如圖二）

四、毗鄰工業區之高速公路路段。